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65

SEU-ZB-260846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柔性  
器件测试表征系统采购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柔性器件测试表征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65（SEU-ZB-260846）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柔性器件测试表征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采购柔性器件测试表征系统1套，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配有10倍，20倍，50倍，100倍四个物镜；
2. 系统Z轴向扫描分辨率 $\leq 1\text{nm}$ ；
3. 高度测量重复性 $\leq 15\text{nm}$ ；
4. 包含柔性器件拉伸/弯曲/折叠等测试功能；
5. 包含电学力学表征功能；
6. 可进行材料粘度及张力测试；
7. 可进行表面等离子预处理。

具体配置及技术要求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198号9楼

3. 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若潜在投标人未能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400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辅楼303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

2、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1) 用微信关注我司公众号“苏美达达天下”。

(2) 进入公众号-“在线服务”-“在线购标”。

(3) 输入本项目的项目编号:0664-2640SUMECZF165, 点击查询。输入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 提交并支付, 经确认信息无误后, 采购文件电子版将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9楼领取; 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wangyuwen@sumec.com.cn。

注意事项:

(1) 确保领购人邮箱真实准确无误,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发送到此邮箱。

(2) 采购文件发票仅提供增值税(电子)发票, 开出后发送至领购人邮箱。

(3) “苏美达达天下”付款平台填写的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与开票信息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请认真填写领购人信息及发票信息。

(4) 非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 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请谨慎填写。

(5)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东南大学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2号

技术咨询: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谢老师 电话: 1585185507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大型装备平台科 电话: 025-52091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9F

联系方式: 025-84531054、845324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玉雯、高雅婧、杨扬

电 话: 025-84531054、84532452、8453245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除在“**招标公告**”中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6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7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3.9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9.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分标准”。

3.9.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9.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相关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用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中标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60%收取，最高收取 45000 元。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一次付清，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实质性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技术参数，重要参数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对带三角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4) ※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或者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合同条款；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货物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

**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货物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国内提供产品（含服务）以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20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该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受理单位：**

**单位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321010182300013675**

**行号：302301003210**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陆份（壹份正本、伍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word版，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U盘形式、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件命名要求：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0.6.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0.6.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0.6.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 **21、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报价方式、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5)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2.3 异常低价审查：**

**21.2.3.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21.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2.3.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7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21.3.3**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4**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2.2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原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玉雯

联系电话：025-84531054

通讯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9F

26.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6.5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6.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

限和相关事项。

2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9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12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6.12.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6.12.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6.12.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6.12.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12.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1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相关网站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本项目共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
| 1   | 价格（30 分）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
| 2.1 | 技术能力（52 分） | <p>技术要求响应性：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5 分，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3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加▲项的技术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的除外，需提供招标文件指定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2 |            | <p>评委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且产品功能完全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较高、技术较先进且产品功能较匹配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一般、技术先进性一般且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匹配度一般的，得 3 分；</p> <p>性能稳定性差、质量可靠性低或技术落后的，得 1 分。</p> |
| 3.1 | 服务（10 分）   |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

|     |                 |                                                                                                                                                                                                                          |
|-----|-----------------|--------------------------------------------------------------------------------------------------------------------------------------------------------------------------------------------------------------------------|
|     |                 |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3 分；方案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不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描述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
| 3.2 |                 |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略有欠缺需要完善的，得 3 分；方案简单粗略，可操作性差，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描述的或者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
| 4   | 业绩(6 分)         | 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5.1 | 国家政策<br>导向(2 分) |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5.2 |                 |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说明：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只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5、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 6、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6.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成本比例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主要设备技术规格、要求

一、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技术要求：

▲1. 配有 10 倍、20 倍、50 倍、100 倍四个物镜

1.1 系统应支持二维成像、三维形貌重构、表面粗糙度、台阶高度、沟槽宽度及缺陷形貌定量分析

1.2 单次扫描面积不低于  $10\text{ mm} \times 10\text{ mm}$ ，可满足柔性器件局部及整体区域形貌检测需求；

▲2. 系统 Z 轴向扫描分辨率  $\leq 1\text{ nm}$ ；

▲3. 高度测量重复性  $\leq 15\text{ nm}$ ；

4. 包含柔性器件拉伸 / 弯曲 / 折叠等测试功能

4.1 柔性器件力学测试模块应支持 拉伸、压缩、弯曲、折叠、扭转 等测试模式

4.2 拉伸行程应不低于  $190\text{ mm}$ ，载荷测试范围应覆盖  $0 - 500\text{ N}$

4.3 拉伸精度应  $\leq \pm 20\text{ }\mu\text{m}$ ，加载速度范围应覆盖  $0.01 - 40\text{ mm/s}$

4.4 弯曲角度范围应覆盖  $0 - 180^\circ$ ，扭转角度范围应覆盖  $0 - 360^\circ$ ，循环次数  $\geq 999999$  次；

5. 包含电学力学表征功能

5.1 电学—力学同步表征模块应支持在拉伸、弯曲、折叠、扭转过程中同步采集电学信号

5.2 电阻测试范围应覆盖  $1\text{ }\Omega - 100\text{ M}\Omega$ ，电压测试范围应覆盖  $0 - 10\text{ V}$

5.3 数据采集频率应不低于  $100\text{ Hz}$ ，支持电阻、电压、电流随位移、角度、载荷和循环次数变化的同步记录

5.4 系统应支持测试数据实时显示、曲线记录、保存及 CSV/TXT/XLS/XLSX 格式导出；

6. 可进行材料粘度及张力测试

▲6.1 材料表/界面张力测试模块测量范围应覆盖  $0 - 500\text{ mN/m}$

6.2 张力测试分辨率或灵敏度应  $\leq 0.01\text{ mN/m}$

6.3 测试方式应兼容铂金环法、铂金板法或同等检测方式

▲6.4 粘度测试范围覆盖  $5\text{ mPa}\cdot\text{s} \sim 6,000,000\text{ mPa}\cdot\text{s}$ ；稳态黏度测量重复性  $\leq \pm 1\%$ ，测量精度  $\leq \pm 2\%$

6.5 具备稳态剪切、应变扫描、频率扫描、温度扫描、时间扫描、蠕变、应力松弛测试功能

6.6 可输出剪切黏度、储能模量  $G'$ 、损耗模量  $G''$ 、损耗因子  $\tan \delta$ 、屈服应力、蠕变柔量、应力松弛曲线等流变参数

6.7 空气轴承驱动，振荡频率区间  $0.01 \sim 100\text{ Hz}$ ；最小扭矩  $\leq 0.01\text{ mN}\cdot\text{m}$ ；最大扭矩  $\geq 200\text{ mN}\cdot\text{m}$ ；

7. 可进行表面等离子预处理

7.1 等离子表面预处理模块支持等离子清洗、表面活化及亲水性改善处理，兼容氧气、氩气工艺气体

▲7.2 等离子射频电源频率 13.56 MHz 固态射频源，等离子功率应支持 0-200 W 连续可调

7.3 工作极限真空度 $\leq 1$  Pa，不少于两路独立工艺气路，PLC+触摸屏控制

7.4 处理时间设置范围 1 s~10 h，支持区间内任意时长稳定连续工艺运行，石英腔体，腔体积应不低于 5 L

7.5 设备应具备气路、电源、真空、安全联锁、过温、过载及报警保护功能。

### 三、商务条款：

**1、设备安装质量要求：**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实验室，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配合。本项目中所有的设备的质量应符合设计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的质量要求，若因质量达不到要求，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质量达标的设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售后服务要求与其他：

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不少于 2 年免费上门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软件升级，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 72 小时内到场或提供等效解决方案，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4、报价说明：**国内提供产品（含服务）以人民币（含税）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30%，余款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6、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培训方案：**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培训要求：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软件使用、样品测试、数据导出、安全规范和日常维护。

#### 8、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与技术文件：

（1）应明确主要部件及主材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及出产地，提供设备配置一览表。

（2）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

部件或配套件，如为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报关单原件证明。

（4）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 适用内贸 外贸合同另行签订 ）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采购结果（招标文件编号：\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00 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 物资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配置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具体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br>(含税)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整） |       |    |    |    |    |      |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实验室，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

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招标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 一次性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余款 70%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中最高标准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2+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3 如免费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_\_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30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东南大学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税号: 12100000466006770Q

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电话: 025-83792462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评分索引表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 标 一 览 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七、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 项目实施、集成、实施方案（若有）
- 十一、 服务与承诺
- 十二、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附件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六、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  
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  
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被授权人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供应商（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 是            否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3、国内提供产品（含服务）以人民币（含税）报价；若为采购公告中已载明接收进口产品项目，由境外供货产品（含服务），投标时用外币不含税报价，涉及进口产品如需交关税及签完外贸合同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差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计（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六、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年限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根据投标品牌填写，不得擅自更改核心设备。

目录七、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
| 货物 1 名称 |    |    | 品 牌    |  | 规格、型号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若有）

####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 服务与承诺

####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br>(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有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 成本比例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 附件四、不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东南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项目响应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本次参投项目均在本单位《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范围参投情形。

二、本次响应活动全程合法合规，未借用任何第三方资质，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无任何虚假资质、虚假资料等欺诈行为；将实事求是、如实回应采购人提出的各类相关问题，不隐瞒、不误导。

三、响应过程中，严格恪守公平竞争原则，不实施串通响应、围标串标、哄抬报价、不计成本低价抢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使用贿赂、胁迫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响应优势或成交资格。

四、我单位将严格履行诚信承诺义务，若出现上述任何一种违规违约情形，自愿接受采购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无论是否成交、是否进场，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的响应资格；若情节严重，自愿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东南大学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并同意在1至2年内不得参与东南大学任何招投标活动的处罚。

本承诺函自加盖我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经作出，严格履行，自愿接受各方监督。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社会机构统一信用代码         |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
| 供应商所在区域<br>（细化到省份） |                                                                                             |
| 是否特殊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注：

1、供应商规模：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规模划分勾选自身规模；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3、是否特殊性质：供应商应对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勾选自身性质。

## 附件六、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七、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一）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保证金交纳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汇款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汇出时间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         |  |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税号（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                                                                   |         |  |
| 如需邮寄发票，请填写如下内容：       |                                                                   |         |  |

|       |  |         |  |
|-------|--|---------|--|
| 收件人地址 |  | 收件人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